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列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物業作出調整。所採用之會計政 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數額。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

- (i) 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
- (ii) 以業務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管理。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各地區分類乃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商 業單位,各地區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如下:

- (a) 香港;
- (b) 印度;
- (c) 亞洲其他地區;及
- (d) 非洲、西歐、中東、北美及南美洲、以及俄羅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按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地區分類

	香港		截至		ŧ	亞洲其他地區 南北美 截至 截至		版、中東、 洲及俄羅斯 綜合 截至 截至 ・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6,434	11,786	54,757	45,156	64,646	49,857	103,865	79,898	229,702	186,697
分類業績	1,261	1,942	9,874	6,137	12,709	6,392	20,931	11,482	44,775	25,953
未分配之收益									1,368	915
未分配之開支									(1,151)	(1,200)
經營溢利									44,992	25,668
財務成本									(168)	(19)
									1 1	
除税前溢利 税項									44,824 5,671	25,649 (562)
1/4 °H									3,071	202
股東應佔純利									50,495	25,087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超過90%來自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已售存貨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利息收入

5. 財務成本

利息: 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エハハ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68,964	146,015
6,431	4,185
(280)	(46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49	_
19	19
168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稅項

截至	六月	三十	日止	六個	月
----	----	----	----	----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税項:		
香港	189	160
其他司法權區	194	396
	383	556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	(26)	_
其他司法權區	(6,028)	_
	(5,671)	556
遞延税項	_	6
	(5,671)	562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撥備。在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50,4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25,087,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40,004,800股(二零零三年: 1,440,004,8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25,087,000 港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76,584,881股普通股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乃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40,004,800股普通股(與用於計算每 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數相同),再加上假設於該期間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分別視作以無償方式行使而應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84,230股及27,695,851股普通 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20,000,000港元興建新生產廠房,另動用約20,000,000港元添置廠房、機器及設備,以便本集團擴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金額後之賬面值,並估計賬面值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算之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90日之賒賬期。

根據銷售確認入賬日期而劃分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36,974	38,356
22,015	19,342
9,621	6,379
5,956	2,459
74,566	66,536

1-30日 31-60日 61-90日 超過90日

11.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收到採購貨品日期而劃分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28,396	22,848
16,121	14,062
11,382	8,998
7,961	36,368
63,860	82,276

1-30日			
31-60 ⊟			
61-90 ⊟			
91-180⊟			

12. 股本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原定租約年期 介平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73
 280

 244
 331

 417
 611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有關購買下列事項之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上撥備之承擔: 租賃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8,334	1,852
1,084	2,494
9,418	4,346